

中共南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2023 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提交的《2023 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实施方
案》已收悉，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方案》
规定的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执行。

请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精神，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审批程序等
重要环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中共南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 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的请示

中共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我局制定的《南京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复，其中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200 万元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3 个，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拟定了《2023 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对产业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作了目前规定。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规定，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妥否，请批复。

附《2023 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南宫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200 万元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3 个，为密切产业发展与脱贫户利益联结，完善制度建设、提高质量和成效，确保产业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为目标，优先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产业项目，统筹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并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衔接资金投入 4200 万元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

业项目 3 个，分别为：

1. 依托南宫市德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建设南宫市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
2. 依托河北邢腾肉鸡养殖有限公司为主体，投入资金 1100 万元实施新建养殖场项目。建设全自动现代化肉鸡鸡舍 4 栋及配套设施。
3. 依托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为主体，投入资金 1100 万元实施种子储存、冷藏一体化仓库项目，建设现代化智慧种子加工车间、冷藏库提升改造、育种实验室及配套设施。

三、项目实施程序

1. 农业农村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制定拨款计划提请市领导和财政部门审批，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由合作企业负责项目实施。合作企业要确保专款专用，投入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

3. 农业农村局全程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项目建成完工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定所形成固定资产权属，进行确权登记。

四、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年租赁收益为财政投入资金的 6%，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产生的资产收益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制定的分配方案，优先用于扶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

公益性岗位等。积极引导企业就近用工、帮扶周边农户通过订单生产等形式发展产业，实现务工就业、产业带动等多种方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资产后续管理

产业项目所形成的资产，由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资产特点，确定运维主体，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协议期满后，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相关政策，商讨使用办法，在保证物化资产不流失的基础上，企业与产权所有方协商回购或续租。

五、项目监督管理

1. 产业项目承接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履行公开招标，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规模和标准进行实施。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负债有保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确保依法按约支付收益。

2. 农业农村局为预算执行主体，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日常监管，严把实施合同签订、资金安全、项目进度关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的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负责按照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防止资金流失、资产闲置和荒废。必要时，可利用第三方力量开展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项目规范、有序运行。

3. 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指导，协同推进抓好项目实施。